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21號

原告 富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郁閔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許永昌核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1013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2,84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,622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8,1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余玟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
書記官 于子寧